

# 上杭县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合同

甲方：上杭县杭粮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杭县

根据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举办的2024年 月 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现甲、乙双方就储备粮销售出库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及货款：

产品名称	仓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货款（元）
__籼稻谷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为2021年本地产稻谷，质量详见《标的物检验报告》，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交货地点：**甲方坪埔粮库内（散装）。

**四、交（提）货费用：**货款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乙方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出库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费、搬运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若使用甲方库内机械设备提货，甲方可按10元/吨向乙方收取库内机械使用费（含电费、过磅费）。乙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所委派的现场搬运及其他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五、损耗及计量方法：**由甲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标的物为散装，需灌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水杂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稻谷水分 13.5%、杂质 1%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 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即 4 个水 1 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

标的水分、杂质含量以公告附件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相应标的物检验报告为依据，并以甲方地磅数量为基数，按规定折算水杂增扣量。

**六、货款交付方式及期限：**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款，甲方收到货款后，向乙方开具出库通知书，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出库通知书到储粮库点提货。提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短信等文字信息，否则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2024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货款资金以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若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仍未付清货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算，并另行处理余下粮食。

**七、结算方式及提货期限：**乙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45 日内（于 2024 年 月 日前全部出仓完成）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出库结束后，乙方与甲方办理《出库数量确认书》并结算。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提货完毕，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乙方自负。逾期 20 天以内提货完毕的，甲方按剩余标的物数量向乙方收取仓库占用费 1 元/吨·天；逾期提货 20 天以上，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未提部分），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算，同时有权另行处理余下粮食；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八、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 × 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如乙方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上述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予以没收不予退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向交易中心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安全生产约定：**本合同由乙方负责装卸，乙方应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装卸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毁的，甲方根据损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新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应保证可正常使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与甲方应签订《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甲方账号：2033508230010000000104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杭县支行